

旅游基础知识

徐东风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内贸易部部编中等技工学校教材

旅 游 基 础 知 识

徐东风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基础知识 / 徐东风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9

国内贸易部部编中等技工学校教材

ISBN 7-5005-3173-7

I 旅 II 徐 III 旅游—基本知识—专业学校—教材
IV F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463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河北涿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8 125 印张 164 000 字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8 010 定价 8 00 元

ISBN7 5005 3173 7/F 295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国内贸易部部编中等技工学校餐旅服务专业教材是为了更好地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主动适应我国第三产业迅速发展需要，大力提高餐旅服务人员素质，由我司根据国内贸易部、劳动部联合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人技术等级标准》（商业行业）和有关教学文件的要求，组织全国有关商业技工学校的专家、学者和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任教的教师编写的。经审定，可作为国内贸易部系统中等技工学校教材，也可作为中等专业学校相关专业、职业中学、中级技术等级培训教材和企业职工自学读物。

《旅游基础知识》是餐旅服务专业教材之一，由徐东风主编。参加编写的有西安市服务学校张先锋（第一、四章），北京市服务管理学校徐东风（第二、三章），开封商贸技工学校温秀珍（第五章）。全书由徐东风总纂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学校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疏漏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国内贸易部教育司

199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旅游概论	(1)
第一节 旅游	(1)
第二节 旅游发展概述	(21)
第三节 旅游业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	(35)
第二章 中国的自然旅游资源	(44)
第一节 我国的地貌旅游资源	(44)
第二节 我国的水体旅游资源	(74)
第三节 我国的气候旅游资源	(91)
第四节 我国的生物旅游资源	(97)
第三章 中国的人文旅游资源	(107)
第一节 我国的伟大工程旅游资源	(108)
第二节 我国的宗教建筑旅游资源	(116)
第三节 我国的帝王陵墓旅游资源	(130)
第四节 我国的古典园林及著名楼阁旅游 资源	(136)
第五节 我国的宫殿旅游资源	(143)
第六节 我国的民族风情旅游资源	(147)
第七节 我国的城镇风貌旅游资源	(156)
第八节 我国的其他人文旅游资源	(165)

第四章 世界部分国家的风景名胜 (174)

第一节 亚洲部分国家的风景名胜 (174)

第二节 北非部分国家的风景名胜 (189)

第三节 欧洲部分国家的风景名胜 (194)

第四节 北美洲部分国家的风景名胜 (208)

第五节 澳大利亚的风景名胜 (216)

第五章 世界部分国家的民俗风情 (219)

第一节 亚洲部分国家的民俗风情 (219)

第二节 欧洲部分国家的民俗风情 (232)

第三节 北美洲部分国家的民俗风情 (244)

第四节 澳大利亚的民俗风情 (250)

第一章 旅游概论

第一节 旅游

旅游是人们社会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一种美好而愉快的活动。旅游活动早在几千年前的古代就已出现，但大规模兴起却是在近代产业革命，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今天，旅游已成为一种大众性的社会活动，成为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产生着巨大的影响。

一、旅游的定义

旅游的定义，有一个发展的过程。不同时期，人们对它有着不同的认识，即使同一时期，也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和表述。在西方，最具代表性的是1942年瑞士学者汉泽克尔和克拉普夫对旅游所下的定义：“旅游是非定居者的旅行和暂时居留而引起的现象和关系的总和，这些人不会导致永久居留，并且不从事任何赚钱的活动。”这一定义的优点在于它指出了旅游活动的一些基本特征。如异地性、暂时性、综合性等，即旅游活动是人们离开自己的定居地，去异国他乡的访问活动；人们的访问活动需要暂时居住在异国他乡，但却不

会导致永久居留；同时，这种活动不仅包括旅游者的活动，而且涉及活动在客观上所产生的—切现象和关系。此外，“不从事任何赚钱的活动，”说明人们是凭借着自己的经济收入和闲暇时间来旅游的，从而又反映出旅游的业余性。该定义的不足之处是没有将“一日游”和商务旅游包括在内。

在我国古代，“旅”和“游”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失其本居而寄他方，谓之旅”，所以“旅”当为旅行之意。而“游”则被解释为“闲暇无事于之游”，即近现代所说的观光、游览。

“旅游”一词在我国文献中出现是在本世纪六十年代，人们对它的通俗解释是旅行游览。在“旅游”出现之前，使用较多的是“旅行”。而“旅游”与“旅行”是有一定区别的。旅行是指人们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空间转移过程，强调的是行。旅游则是带有游览目的的旅行，强调的是游。从旅游活动的角度来看，旅行是旅游必须凭借的手段和形式，旅游才是旅行的目的和内容。二者的关系应是旅速游缓，即旅行应迅速、安全、舒适，旅途尽量少花时间，使游览时，精力充沛、从容尽兴。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旅游定义的表述，不论其形式如何，但都应包含旅游的异地性、暂时性、综合性、游览性等基本特征。因此，我们可以将旅游的定义概括为：旅游是人们带有游览目的的非定居性旅行和暂时居留所引起的各种现象和关系的总和。

二、旅游的三大要素

旅游的三大要素是旅游的主体——旅游者、旅游的客体

——旅游资源以及旅游的中间媒介——旅游业。三者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共同构成旅游活动的整体。

(一) 旅游者

1. 旅游者的定义

旅游者是旅游活动的主体。国际上对旅游者的表述，影响最大的是 1963 年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旅行和旅游会议上对旅游者所下的定义。会上提出了“游客”、“旅游者”和“短途旅游者”三个概念。“游客”是指除为获得有报酬的职业以外，基于任何原因到一个不是自己常住的国家访问的人。“游客”包括“旅游者”和“短途旅游者”。“旅游者”是指到一个国家去暂时逗留至少 24 小时的游客，其旅行目的：一是为了消磨闲暇时间（如从事娱乐、度假、宗教和体育运动等）以及为健康、研究等目的；二是为了工商业务、探亲、出使和开会等。“短途旅游者”是指到一个国家去暂时逗留不足 24 小时的游客（包括航海环游的游客）。罗马会议定义的特点在于：一是把一日游游客归入了旅游者；二是以来访者的旅行目的区分是否为旅游者；三是根据来访者的定居地，而不是根据其国籍来区分是否为旅游者。不过，这个定义指的只是国际旅游者，而未把国内旅游者包括在内。

1979 年，我国国家统计局根据我国的情况，也对旅游者作了规定：旅游者是指来我国参观、旅行、探亲、访友、休养、考察或从事贸易、业务、体育、宗教活动、参加会议等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这一定义与罗马定义相似，但对旅游者外出旅游的期限未作规定，而且也只涉及国际旅游者。

由此可见，给旅游者下定义必须考虑这么几点：一是异地性。旅游者所进行的各种物质、精神活动必须是在异地，而不是在常住地或家中。二是短暂性。旅游者的参观访问，不会导致永久性居留。三是娱乐性。旅游者外出旅游，一般来说，主要目的是游览（也不排除非旅游的旅行活动中产生的旅游行为，如外国人、外籍华人等的会议旅游、公务旅游），通过消耗闲暇时间与金钱，以达到物质和精神上的享受。因此，旅游者的定义应当这样表述：旅游者就是出于就业和移民以外的任何原因，暂时离开常住地到异国他乡去访问，以达到物质和精神享受的人。

2. 旅游者产生的条件

一个人要成为旅游者必须具备三个最基本的条件。从客观上讲，必须有一定水平的支付能力和足够的闲暇时间；从主观上看，要有外出旅游的动机。

(1) 可自由支配的收入水平。可自由支配的收入是指家庭总收入中扣除全部税收及社会消费（如健康人寿保险、老年退休金和失业补贴的预支等）以及生活的必须消费部分（衣、食、住、行等）之后余下的收入。旅游支付就是由此产生的。可自由支配的收入水平决定了一个人是否能够参加旅游活动以及其旅游的消费水平和旅游目的地远近的选择。它是实现旅游的重要物质基础之一。世界经济发达国家之所以能产生出全世界 90% 以上的国际旅游者，主要原因之一就在于其个人收入水平较高，可自由支配的收入比率很大。我国改革开放十多年来，国民经济获得了很大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居民也就自然地产生了旅游的要求。

如 1994 年，全国国内旅游人数达 5.24 亿人次，旅游花费 1023 亿元人民币。

(2) 闲暇时间。闲暇时间是指在日常工作、学习、生活及其他必需时间以外，可以根据个人的意愿去自由支配的时间。它可分为每日闲暇、周末闲暇、公共假日和带薪假期四种。每日闲暇不能产生旅游。每周二天的周末闲暇能产生短途旅游。这在西欧表现的特别明显，旅游者驾驶自己的私人小汽车很容易跨越本来国土面积就不大的国境去邻国旅游。公共假日大都为各国的民族传统节日，如我国的“国庆节”、春节，西方的圣诞节、复活节等。节假日多是合家欢聚、共享天伦的日子，往往也是全家外出作短暂旅游的高峰时间。1996 年春节，我国上海、广州等一些经济较发达的城市居民外出旅游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带薪假期在经济发达国家实行的非常普遍，时间长而且集中，所以它是人们外出旅游的绝好时机，既能进行中、短程旅游，更能进行长途旅游。闲暇时间特别是带薪假期是旅游活动不可缺少的条件之一。

(3) 旅游动机。旅游者产生的主观条件是旅游动机。所谓旅游动机就是推动旅游者进行旅游活动的主观因素。它属于旅游者的心理范畴。旅游动机产生于人们的旅游需求。没有旅游需求，就不会产生旅游动机，没有旅游动机，就没有旅游的行动。

但是，人们的旅游需求会因每个人的具体情况而千差万别，这就使得旅游的动机和目的也不尽相同。有的出于娱乐健康目的、有的出于追新猎奇目的、有的出于探亲访友目的、有的出于寻根问祖目的等等，五花八门、不一而足。但

总的来看，根据旅游目的的不同，可将旅游者分为为追求娱乐消遣的消遣型旅游者、因公务而出使的差旅型旅游者以及因个人、家庭原因而旅游的个人事务型旅游者三大类。同时，也正是由于旅游者的不同旅游动机，才使得旅游的形式不断翻新变化，旅游的内容日益丰富多彩。

（二）旅游资源

1. 旅游资源的分类

旅游资源是旅游活动的客体，是旅游者旅游的对象，也是旅游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和条件。关于旅游资源的定义，一般来说，凡是经过人们的开发，足以吸引旅游者亲临其境的自然和社会因素都可统称为旅游资源。

从旅游资源的定义可以看出，它的内涵极为丰富，类型多种多样。根据其存在的原因和性质的不同，可将其划分为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两大类。

（1）自然旅游资源。自然旅游资源俗称自然景观或名胜，它是因外在地理条件而天然形成的景观。主要包括：地貌旅游资源，如山地、岩溶地貌以及其它地貌；水体旅游资源，如海滨、河川峡谷、瀑布、泉水、湖泊等；气候旅游资源，如气候景观、天气景观等；生物旅游资源，如特有的动、植物等。

自然旅游资源是大自然的产物，它的特征是天赋性。通过展示自然界中各种事物和现象的自然美，能使旅游者产生一种心旷神怡、赏心悦目的美感体验。

（2）人文旅游资源。人文旅游资源俗称人文景观，它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创造出来的，既包含有古代的历史遗

存，又包含有现代的建设风貌；既有有形的物质，又有无形的“气氛”。它主要包括：伟大工程，如军事工程、水利工程、道路桥梁等；宗教建筑，如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建筑等；帝王陵墓；园林楼阁；宫殿；民族风情；城镇风貌等。

人文旅游资源是人类社会进步造就的，它的特征是后天性，能满足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的艺术美和社会美的审美享受。

2. 旅游资源的特点

旅游资源虽然多种多样，不尽相同，但作为旅游者实地观赏的对象，却有其共同的特点。

(1) 吸引性。这是旅游资源的理论核心。任何一项旅游资源都必须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只有具备吸引力，才能为旅游者提供观赏物，而且吸引力越大，旅游者就越多。国际旅游界常说的“看古迹，去埃及，看风景，到瑞士，”正是由于这些地方的自然风景或文物古迹对旅游者具有强大的吸引力。

(2) 多样性。旅游资源的内涵十分丰富，凡是对旅游者具有吸引力的因素都可称为旅游资源。此外，旅游资源在表现形式上也具有多样性的特点。它既可以是自然的，也可以是人文的；既可以是历史的，又可以是现代的，既可以是无形的，又可以是有形的。

(3) 不可转移性。旅游资源中的大部分，特别是历史的和原始自然的旅游资源，在地理上都具有不可转移的特点，而且往往为一国所独有，其它国家和地区都不能同时具有。不论是埃及的金字塔、中国的万里长城、秦兵马俑、桂林山

水还是西班牙的金色海滩、瑞士的日内瓦湖等，都是如此。

(4) 易损性。旅游资源如果利用、保护不当，都很容易遭到破坏。有形的旅游资源会因超负荷接待或人为因素而被毁坏，以致难以修复和更换。无形的旅游资源会因民族文化的丧失，而在短期内无法恢复。

(5) 变化性。旅游资源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发展和变化。就人文旅游资源来看，只要人类社会不终结，它就会不断地得到创造和补充。而自然旅游资源也会因经营者的不断开拓而不断发现和开发利用。

(三) 旅游业

旅游业是旅游活动的中间媒介，是旅游者与旅游资源之间联系的桥梁。

1. 旅游业的定义

旅游业是为满足旅游者的需求而出现的，是由许多旅游设施和各种专业人才构成的服务体系。旅游设施既包括有间接为旅游者服务的旅游基础设施，即公用设施，又包括直接为旅游者服务的旅游专用设施，如旅行社、旅游饭店、餐厅、旅游车队、旅游商场等。旅游设施是旅游业发展的“硬件”，但要使其发挥效用，旅游业还应包括各种专业人才，即“软件”。

各类专业人才向旅游者提供着种类繁多的服务。由于旅游者的旅游活动从整体来看，主要是为满足自己精神享受的需要，这就使得旅游业通过专业人才所提供的各种商品，不是以有形的商品为主，而是以无形的活劳动即服务为主。所以，旅游业应属第三产业，即服务性行业。因此，它具有与

其他服务业相同的特征，包括旅游商品的无形性、时间性、生产与消费的同步性以及不可贮存性等等。

同时，旅游业要开展，还必须要有能吸引旅游者的旅游资源，这是旅游业得以开展的条件之一。综上所述，旅游业的定义可以概括为：所谓旅游业就是以旅游资源为依托，以旅游设施为条件，为旅游活动创造便利条件并提供服务的经济性产业。

2. 旅游业的性质

旅游活动是一种高级消费活动，它主要是满足旅游者精神文化享受的需求。同时，旅游业提供给旅游者的也多是精神文化生活方面的旅游商品，这就使旅游业具有明显的文化性质。但是，从旅游业的基本构成来看，旅游业是由一个个企业组成的，而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并进行独立核算的组织，这样，以各类旅游企业为基础而构成的旅游业也必须进行经济核算。因此，旅游业从产业性质来看，则是一项经济性产业。

三、旅游业的基本特点

旅游业作为一项产业，除了具有经济性这一根本性质以外，还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一）综合性

由于旅游业是通过为旅游者提供服务而存在的产业。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会产生食、宿、行、游、购、娱等方面的多种需求，这些需求需要有旅馆业、饮食业、交通运输业、旅行社、购物商店等相应的企业来加以满足。这些企业除旅

行社外，其他各部分原来都是国民经济中不同部门和行业的一部分，但在为旅游者提供服务这一业务关系的作用下，被联系到了一起，形成了旅游业这一庞大的综合体。

（二）依赖性

旅游业的依赖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有赖于旅游资源作依托。只有这样才能吸引旅游者，旅游业才能开展。二是有赖于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的发展，能使客源地产生大量的旅游者；接待地改善旅游设施，提高接待能力。三是有赖于各个部门和行业之间的通力合作、协调发展，旅游业经营才能正常运转。

（三）带动性

旅游业的迅速发展，必然要刺激和带动诸如交通运输业、建筑业、轻工业、商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乃至工艺美术、文化教育、金融财政、文物、园林等各行各业的发展，特别是与旅游关系密切的外贸、民航、建筑、工艺美术品加工等行业所受的影响更大，其发展速度会远远高于其他行业。

（四）敏感性

旅游业的发展会受到政治、经济、社会乃至某些自然因素的影响。一旦这些非旅游业所能控制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旅游需求就会发生很大波动，使旅游业的发展受到冲击。旅游业的这种高敏感性和发展的不稳定性，说明了对旅游业的发展加强宏观控制和总体规划的必要性。

（五）涉外性

旅游业的涉外性主要体现在国际旅游业中。旅游活动是

民间文化交流的一种形式，通过旅游活动，可以加强国家间的了解，增进人民间的友谊，维护世界和平。所以旅游业又是外事工作的一部分，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因此，也就要求旅游从业人员要增强政治责任感，自觉遵守外事纪律，维护国家的形象和民族尊严。

四、旅游业的构成

旅游业虽是个综合性产业，涉及范围很广，但旅行社、旅游交通、旅游饭店以及旅游商品构成了旅游业的主体。

(一) 旅行社

旅行社是随着近代旅游的发展而产生的，它是为方便人们旅行而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1985年，我国国务院颁布的《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中规定：旅行社（旅游公司或其它同类性质的组织）是指依法设立并具有法人资格，从事招徕、接待旅行者，组织旅游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1. 旅行社的作用

(1) 为旅游者提供旅游信息和咨询。旅行社以口头、书面以及声像等形式向旅游者提供各种旅游的信息、介绍自己的旅游产品，回答旅游者提出的各种问题，促使潜在旅游者成为现实旅游者。

(2) 在旅游者和旅游目的地之间架起联系的桥梁。旅游者虽然也直接向旅游目的地的各类旅游企业购买旅游产品，但相当数量的旅游者还是通过旅行社来购买的，特别是包价旅游更是如此。这样，旅行社不仅为旅游者解决了在陌生的旅游目的地自己购买旅游产品的困难，而且也为旅游目的地